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

107 年10月17日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12月18日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9月23日109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7月14日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3月15日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創新創業競賽，特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資格：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組隊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者即可申請補助與獎勵。
 - (二)參加創新創業競賽之競賽最高獎金或補助款金額應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及獎勵。
 - (三)同一競賽中同一團體或個人以補助和獎勵各一次為原則。
 - (四)競賽需於決賽始得申請補助或獎勵，初賽、複賽或分區賽以不補助為原則，惟國際創業競賽、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及首獎獎補助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規模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補助範圍不含參展類、體育類、學術性、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
 - (六)如同案件已申請校內其他補助及獎勵，不得再重複申請創新創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補助及獎勵。
 - (七)獎勵案申請期間限競賽當年度及前一學期且在學期間獲獎，逾期即不受理申請。
- 三、申請作業：
 - (一)補助案：符合前點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本處公告收件期程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交本處進行資格初審，經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依審核結果補助。。
 - (二)獎勵案：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獲獎證明，向本處提出申請。
- 四、審查機制：
 - (一)審查委員會：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審查方式：補助案及獎勵案依本處公告時程辦理，申請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五、獎補助經費：
 - (一)補助案：
 1. 團體隊伍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
 2. 個人國內競賽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國外競賽每案至多補助經費新臺幣二萬元。
 3. 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材料費、國內差旅費與報名費。
 - (二)獎勵案：
 1. 團隊參賽每案至多總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2. 個人參賽每案至多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
- 六、本要點關於經費之核發，應於本處規定時間內自行完成核銷程序，並繳交參賽證明與成果報告。補助或獲獎案皆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展示。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